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〇九队”）通知，获悉二〇九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当时质押的情况

2013年10月22日，二〇九队将其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票（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3.98%）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11月5日，二〇九队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十里长街支行，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十里长街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当时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否	26,000,000	2013-10-22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33.59%	为融资提供担保
		16,000,000	2014-11-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十里长街支行	20.67%	
合 计	--	42,000,000	--	--	--	54.26%	--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述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十里长街支行的 16,000,000 股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权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二 0 九队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	否	16,000,000	2016-04-19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3.74%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 计	--	16,000,0000	--	--	--	23.7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 0 九队持有公司股份 67,4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累计被冻结的股数为 0 股。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1 日